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811(1993)
12 March 1993

第811(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1993年3月12日
第3182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和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决议，

严重担忧安哥拉若干地方最近爆发激烈战事，造成很多人员受伤和大量人命死亡，使已经危险的政治和军事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使整个国家濒临内战重燃的边缘，

严重关切安盟持续违反“安哥拉和平协定”的主要规定，

进一步关切关于违反“和平协定”不断有军队补充设备流入的报告，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安哥拉境内正在形成大规模的人道主义悲剧，因此需要增加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深切遗憾安哥拉政府与安盟双方代表团间的第二次会议，原订于1993年2月26日由联合国主持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但是由于安盟没有履行其承诺派遣代表团前往亚的斯亚贝巴而未能举行，

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政府表示愿意参加亚的斯亚贝巴会议，

重申其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93-14609

欢迎并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为通过谈判解决目前危机所作的努力，

1. 强烈谴责安盟违反“和平协定”的主要规定，特别是安盟继续拒绝1992年9月29日和30日选举--经秘书长特别代表断定为一般而言是又自由又公平的--的结果，不参加依选举建立的政治体制，不与安哥拉政府从事有意义的谈判，退出了新的安哥拉武装部队，以武力夺取外地省会和城市，并恢复敌对；

2. 要求安盟无保留地接受1992年民主选举的结果，充分遵守“和平协定”，再要求双方，特别是安盟，至迟在1993年3月30日之前提出初步证据，证明“和平协定”的执行已取得实际进展；

3. 强烈要求该国全境立即停火，再要求不迟延地和无条件地恢复在联合国主持下的持续而有意义的对话，以制订执行“和平协定”的明确时间表；

4. 重申任何拒不参与这种对话，从而危害整个进程的任何一方应负责任，并将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促进“和平协定”的执行；

5. 强烈谴责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安哥拉境内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人员的谩骂和人身攻击，并要求立即停止这两种攻击，而且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他们的安全；

6. 谴责1993年2月23日在卡宾达发生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军事观察员被绑架事件，并要求平安地、无条件地立即释放他；

7. 充分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努力恢复和平进程，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执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规定；

8. 请秘书长设法安排一次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之间最高可能级别的会议，以保证“和平协定”获得充分执行；这次会议在1993年4月30日以前举行，审议未来联合国在安哥拉的作用，并鼓励双方对此项建议作出正面反应；

9. 请秘书长在提交第804(1993)号决议第16段所提及的报告之前，尽快提出努力恢复安哥拉境内双方在一切适当级别上的会谈取得的进展报告；

10. 促请所有成员国、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安哥拉提供或增加提供人

道主义救济援助,并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用她能调动的资源,协调向有需要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1. 强烈吁求双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包括让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抵达有需要的平民;

12. 再次呼吁所有成员国向安哥拉政府提供该国重建和发展所需的经济、物资和技术援助;

13. 期待第804(1993)号决议第16段中提及的秘书长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报告以及他就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的进一步作用所提出的建议;

14. 决定继续就此问题进行审议。

- - - - -